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星期二

第三三三三二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命 令 ◎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 例 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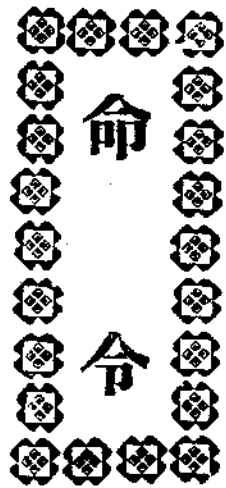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 特 載 ◎

長安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一件

◎ 附 載 ◎

協緝福建省各監所被僞政府非法赦釋各人犯名單「續」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民政廳
財政廳

為奉 蔣委員長訓令以據江西九江縣電稱遞解人犯前途縣份以未備解費或無長文拒絕收受咨駁退回辦理殊感困難特規定辦法六條飭令遵照等因令仰會同議復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一三零九零號訓令內開：

「案據九江縣縣長鮑公任感代電稱：『頃准湖北黃梅縣政府咨，以准安徽宿松縣政府轉准太湖縣政府咨，以遞解武清縣人犯李黎勝一名，未備解費，咨駁退回原解縣份處理，又遞解河南臨潁縣人犯任為生一名，以無長文，准信陽縣咨駁回，囑為轉解原縣處理等由；相應將該二犯填批派警咨退貴府查收轉遞等由；准此，查遞解人犯，向

係不分省界，各縣按程接遞，自籌解費，向廳報銷，該李黎勝係由吉水起解到潯，並無應由何縣代備前途各縣解費之先例，咨退縣分，不思退回，既須耗費，且增人犯跋涉之苦，經濟人道，兩不獲顧，未免誤會太甚，查核來咨，又未叙明咨退始自何縣，本縣亦無法強制黃梅接遞，至無長文人犯；前經呈報省政府，並奉司字第一三三二號指令，准通令各縣局遵照，嗣後補備在卷，該任爲生一名，查係上高縣政府起解，今准退回，祇得留縣收容，咨請補備長文，再行遞解，復查日前接准黃梅縣來咨，轉准前途太湖桐城舒城定遠鳳陽靈璧各縣政府，以前途發生障礙，不予接收，先後退回冀魯豫三省人犯張志來等二十六名到府，當以屬縣不兼司法，向無監所，收容困難，經於浩日代電呈核，茲奉鈞座敬行信治代電，知已電飭皖鄂兩省政府，嚴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仍仰照常遞解等因；自應遵辦，惟今信陽縣又藉口未備長文駁回，誠恐冀魯豫陝甘等省各縣，未奉令知，不無同樣情事，而藉口未備解費，退回縣份，尤屬不明手續，合再電懇轉電各該省政府，飭屬隨時接收，即有障礙，亦應收留，設法繞遞，勿再退回，以免多費公帑，而期減輕人犯痛苦，當否踴候示遵。」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復據該縣長齊代電稱：「查遞解投誠俘虜，前因湖北黃梅縣政府轉准安徽太湖桐城舒城等縣藉口障礙，拒不接收，紛紛退回，業經浩電呈奉鈞座敬行信治代電

開：已電飭皖鄂兩省政府，嚴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仍仰照常遞解等因；奉經遵照在案。頃准安徽懷甯縣政府，將本縣解請接遞回籍之難民高錦標，江蘇鹽城人，共匪嫌疑犯嚴福鋆，江蘇如皋人，匪兵王顯正，江蘇上海人，俘虜雷靖山，江蘇常熟人，俘虜高家桂，安徽鳳台人，逃兵文照起，江蘇碭山人，共六名，除高家桂一名，已接收轉遞外，其餘五名，以蕪湖縣政府不能轉遞，拒不接收，勒令原警帶回，並未將蕪湖因何不能轉遞緣因咨復，祇得暫行留縣，呈候示遵。查關於遞解投誠俘虜，迭奉令飭遵辦，功令森嚴，該前途各縣政府，相率拒不接收，任意退回，一再往返，耗費既多，而犯人重複跋涉，痛苦尤為不堪，究應如何處置，理合電呈鑒核，迅賜示遵。」等情；據此，查近來各省縣政府，時有藉故拒絕收受，或退回投誠俘虜情事，致原解各縣政府，辦理甚感困難，即如九江一縣，已時有此項呈報。茲特規定左列辦法六條，除指令並通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毋得違誤，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 1、遞解原不分省界，嗣後各縣，一律不得藉故拒絕或退回。
- 2、如解到某縣，其前途臨時發生障礙，仍應設法繞道解送。
- 3、如無法繞道時，則由最後到達縣分，暫行收容，俟可解時再解。

4、如押解人中途將長文遺失，亦應由最後到達縣分，暫行收容，向原解縣政府補備長文，轉行遞解。

5、解送投誠俘虜，向不發給解費，均由各縣政府遞備，向該管省政府請示核銷。

6、如遇上述第三四兩項情事，遞解之投誠俘虜，須暫行收容時，所有應給之口糧，即照處置俘虜赤匪暫行辦法第七條，及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令^財政廳外，查本省各縣情形，稍有不同，解犯用費，多在司法費項下開支，而核定司法經費已極緊縮，關於奉頒辦法，是否有議定補充之必要，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會同議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准實業部咨送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囑查照飭遵等由令仰飭屬遵照由

案准

案部勞字第三二八二號咨開：

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開：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規定，工會內得設分會支部小組，其組織規則，自應釐定頒行，俾各地工會進行組織有所依據。茲製定該項簡則，提經本會第二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頒布施行，所有前中央訓練部頒行之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自當廢止，各地工會分事務所名稱應即變更，以昭劃一，惟各工會之實際狀況，容有不同，分會支部應否設立，須視各該工會會員數之多寡，及區域範圍之廣狹斟酌辦理，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送該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一份，函達查照轉知爲荷！」等由，附送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一份；到部，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屬爲荷！」

等由，并附送組織簡則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工會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根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各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均得依據本簡則之規定設立分會支部支部之下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 三、分會設幹事會支部設幹事小組設組長受上級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分會支部小組均不得單獨對外
- 四、分會幹事會設幹事三人候補幹事二人支部幹事設幹事一人候補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
- 五、分會幹事會之下得設左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互推兼任並得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由幹事會就所屬會員中擇用承各股主任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 1、第一股 掌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不屬他股之事項
- 2、第二股 掌理合作儲蓄衛生娛樂介紹及其他工人之福利事項
- 3、第三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事項
- 六、幹事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連選得連任
- 七、幹事會不得於工廠工作時間內開會
- 八、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施行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為准實業部咨以准中央民運會函決定人力車夫應准組織工會各地於事實確有困難者得令暫緩組織但應籌設人力車夫福利會或俱樂部以謀該項車夫生活之改善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三一八七號咨開：

「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開：『案查關於人力車夫組織工會一案，前中央訓練部以人力車夫不易集中訓練，經令暫緩組織，惟人力車夫爲體力勞動者之一，生活至爲艱苦，年來我國各都市以受世界經濟衰落影響，工業不振，該項車夫數量，更有激增，若長此任其散漫，而無組織，殊失本黨扶植勞工之旨，且將影響當地秩序，國難方殷，尤滋顧慮，爲適應事勢之需求起見，經本會審議：人力車夫，應准組織工會，如各地有礙于環境，事實確有困難者，得令暫緩組織，但當地黨部亟應協同政府，及社會熱心公益人士，迅爲籌設人力車夫福利會，或俱樂部，以謀該項車夫生活之改善，及知識之增進，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特派員

呈一件據呈前潼關特種消費稅征收局局長李華亭現任大慶關特種消費稅征收局局長金惠安整頓
稅收成績卓著請以縣長升用由

呈件均悉。據稱前潼關特種消費稅征收局局長李華亭，現任大慶關特種消費稅征收局局長金惠安，整頓稅收，成績卓著，請以縣長升用，等情；查該員等稅收溢額，或在二倍以上，或在一倍以上，洵屬異常出力，應予先行傳令嘉獎。惟核閱該員等履歷，學業經驗，均屬財政方面，仍由財政界任用，俾盡所長，所請以縣長升用一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同官縣政府

呈齋八月下旬至九月中旬並未管押人犯無從填表

呈悉仍應呈報注管法院此令

上

清澗縣政府

呈齋七八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上

洛川縣政府

呈齋八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同

上

隴南縣政府

同

同

上

西鄉縣政府

同

同

上

神木縣政府

同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同

同

上

膚施縣政府

同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同

上

米脂縣政府

同

同

上

府谷縣政府

同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九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醜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同官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西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三原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鄜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鄜潼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安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平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清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洛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鳳翔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柞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留壩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延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吳堡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米脂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膚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南鄭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平利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城固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洋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鳳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涇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紫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白河縣政府	呈齋各種出產品調查表		同	上
長安縣政府	呈齋八月分衛生狀況調查表		同	上
三原縣政府	呈齋八月分傳染病狀況及衛生狀況調查表		同	上
鳳翔縣政府	呈齋該縣七月分巡視報告表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呈齋八月分下半年縣長巡視報告表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訓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訓令

一二

澄城縣政府	呈請該縣社會政治經濟狀況調查表請核轉	呈表均悉應候彙案核轉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柞水縣政府	同	同
米脂縣政府	呈請該縣填造自衛團體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核轉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白水縣政府	同	同
嵐皋縣政府	呈請自衛團體暨警察現況調查表	同
葭縣縣政府	呈請倉儲自衛現狀調查表	同
臨潼縣政府	呈請倉儲糧食警察現狀自衛團體調查表	同
華陰縣政府	同	同
平利縣政府	同	同
定邊縣政府	同	同

備
 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考



特載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三年度公字第四號

聲請人王權氏 年歲未詳 住長安縣東南鄉侯家坪

王引弟 年二十三歲 住所 同前

右聲請人因未婚婿任得明(即任續祥)失踪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失踪人任得明(即任續祥)應於六個月內向本院陳報其尙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凡知任得明(即任續祥)之生死者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本院

理由

按失踪人失踪滿十年後得爲死亡之宣告爲民法第八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聲請人因其未婚婿任得明(即任續祥)出外從軍十載有餘渺無信息以致其女王引弟行年二十三未能結婚聲請公示催告前來核與首開法文尙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九十條第

陝西省政府公報 特載

一四

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

推事李夢華印

右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徐志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共字三四四

協緝福建省各監所被偽政府非法赦釋各人犯名單

(續)

XXXXX
XXXXX
附
XXXXX
XXXXX
載
XXXXX

監所名稱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罪名或案由	備
思明縣監所	黃慎森				誘	
同	王姜氏				同	
同	林瑞春				營利略誘	
同	蘇石頭				傷害致死	
同	趙柱				運輸鴉片	
同	侯元				偽造貨幣	
同	陳再生				搶奪	
同	葉林木				侵入竊盜	
同	曾文金				共同略誘	
同	鄭清泉				強盜	
同	林朝根				同	
同	呂興				侵入竊盜	
同	黃明				同	
同	陳清				竊盜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附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張 陳 陳 楊 蕭 黃 鄭 駱 李 林 黃 林 江 黃 陳 黃 陳 廖 鄭 蔡
邀 新 兆 許 桂 德 三 大 雲 溫 和 源 文 樸 任 大 章 旺 金 魁

陝西省政府公報附載

意 詐 贖 同 營 同 侵 竊 偽 竊 侵 吃 開 侵 結 同 結 侵 營 同 侵
圖 欺 物 營 營 入 盜 造 盜 入 食 設 入 夥 夥 入 利 入 入
營 及 利 利 入 竊 盜 文 竊 竊 竊 竊 夥 夥 竊 竊 誘 上 竊
利 贖 上 誘 上 盜 書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陳依三 蘇清良 沈榮生 李秀卿 (即方李氏) 盧狗 許談 李神章 郭琮琬 李登 葉星星 傅足 楊依水 童永 黃謝氏 楊良 蔡圓 林振德 何道 吳王氏 林文燦

陝西省政府公報附載

行竊侵和竊鴉傷業傷竊略侵詐鴉同同竊施開侵
使僞幣盜占誘盜煙害占害盜誘占財煙上上盜啡煙館占
幣盜占誘盜煙害占害盜誘占財煙上上盜啡煙館占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星期諭每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報		本	
目	價	目	費
廣告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三日五厘○七日四○一月三厘五○半年三厘○全年二	報費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廣告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		